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中机电力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7）2605 号审计报告，中机电力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为 38,186.2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,896.65 万元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610840 号审计报告，中机电力 2016 年 1-7 月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为 16,263.41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,342.72 万元。中机电力 2016 年 8-12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1,922.81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,553.93 万元，完成业绩承诺的 132.61%。

详情可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苏州

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陈玉忠先生、钱润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/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，借款资金用途包括公司偿还债务、运营所需等。借款利率参照借款时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同时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借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借款方式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担保措施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等，授权的有效期及借款时间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议案，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